

彰化銀行信用卡國內環亞機場貴賓室優惠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內容及條件

- (一)憑紅利積點 9,600 點可折抵持卡人本人「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環亞機場貴賓室」一人次之使用費，使用服務時請出示本人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登機證辦理。
- (二)進入貴賓室時須出示本人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登機證，且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共用。
- (三)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辦理兌換，但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或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 (四)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1. 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2. 如有前項第3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之權利。

三、注意事項：

- (一)當卡友使用本項優惠時，紅利點數以銀行端進行扣點作業時所檢核之點數資料為準，每次最少需使用 9,600 點（即折抵持卡人一人次使用費），統一由正卡信用卡帳戶的紅利點數餘額中扣除，若經本行查核持卡人已使用本優惠而點數不足扣抵時，本行將自上開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服務處理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680 元。
- (二)倘使用本項優惠時，未出示本人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登機證、紅利點數不足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須依現場公告收費標準繳費，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 (三)同行貴賓優惠：
 1. 兩歲以下小朋友由持卡人陪同下免費。
 2. 持卡人之同行貴賓四人(含)以內，以持卡人之本行信用卡現場付費，得享貴賓室定價七折優惠。
- (四)貴賓室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貴賓室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貴賓室所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相關限制及免費使用規定變動，悉依貴賓室公告為準；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貴賓室官網或現場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您的權益。
- (五)為維持貴賓室使用品質，貴賓室人員可能視當時貴賓室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貴賓室人數。
- (六)持卡人、同行貴賓與貴賓室間，因使用貴賓室所生之任何糾紛皆與本行無涉。
- (七)持卡人與同行貴賓皆須遵守貴賓室之相關規定，本行不負責持卡人或同行貴賓因未遵守使用規定而被拒絕進入之損失。
- (八)倘持卡人(包括任何與持卡人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信用卡使用本服務時，應由持卡人自行支付貴賓室之費用。

(九)「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環亞機場貴賓室」服務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plaza-network.com/location_detail?airport=Taiwan%20Taoyuan%20International%20Airport&city=Taipei。

四、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